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572號

原告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

被告 李宗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法定代理人 蕭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第一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李宗貴應將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人，第二項聲明則請求被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不得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1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4597號等義務人李宗貴之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執行事件，對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核原告所為上開兩項聲明，其訴訟目的一致，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土地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883,68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6,6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地號	權利範圍	面積	111年1月	價額
----	--------	------	----	--------	----

(續上頁)

01

	(臺南市左鎮 區光和段)		(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新臺幣)
1	417-40	全部	134	530	71,020
2	426-24	全部	7,437	530	3,941,610
3	426-36	全部	5,711	530	3,026,830
4	426-41	全部	1,266	530	670,980
5	426-72	全部	574	530	304,220
6	426-73	全部	2,049	530	1,085,970
7	426-74	全部	215	530	113,950
8	1120	全部	3,380	410	1,385,800
9	1121	全部	3,130	410	1,283,300
				合計	11,883,680